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斯达半导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 号）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06,06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将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06,06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 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03,030	0.18%	303,030	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636	0.42%	709,636	0
3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BANKPLC	469,696	0.28%	469,696	0
4	郭伟松	757,575	0.44%	757,575	0
5	UBS AG	606,060	0.36%	606,060	0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54,545	0.27%	454,545	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2,727	0.80%	1,372,727	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242	0.19%	324,242	0
9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	1,887,878	1.11%	1,887,878	0
1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二期（有限合伙）	909,090	0.53%	909,090	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536,363	0.31%	536,363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818	0.37%	631,818	0
1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545,454	0.91%	1,545,454	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97,946	0.06%	97,946	0
	合计	10,606,060	6.22%	10,606,06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09,090	-1,909,09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57,575	-757,575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6,079,013	-3,721,209	72,357,804
	其他	12,903,150	-4,218,186	8,684,9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648,828	-10,606,060	81,042,7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8,957,232	10,606,060	89,563,2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957,232	10,606,060	89,563,292
股份总额		170,606,060	0	170,606,06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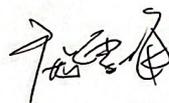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峥



庞雪梅

